

《石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原则（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石化行业作为高污染、高排放行业，是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的重点行业。根据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划分，石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主要以省市审批部门为主。为了规范和严格石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2015 年原环境保护部发布了《石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以下简称原审批原则）。随着形势的发展，原审批原则部分内容不完全适应现有的管理要求，同时需要补充新增管控要求。为做好“放管服”，加强对地方审批“两高”建设项目的指导，对原审批原则进行修订。

二、修订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2017 年 7 月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提出了“五个不批”，包括：（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

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原审批原则早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发布时间，需要根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是落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2021年11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发布，提出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包括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通过修订，将相关管控要求纳入审批原则。

三是提升建设项目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的必然要求。2021年9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到202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并提出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2021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了《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提出了能效管控的要求。2021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

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再次明确了能效管控要求。

四是与现行的环境管理要求进行衔接。自2016年至今，部分环境管理要求发生了变化，如发布了《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制定发布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因此，行业建设项目审批原则需要结合最新环境管理要求补充相关内容。

三、主要技术内容及说明

（一）主要框架

与原审批原则相比，本次修订以遏制石化行业盲目发展、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目标，以严格环境管理、提升行业建设发展质量为导向，以协调一致、依法依规、有效指导为原则，根据最新管理要求，调整了规划选址、环境政策、清洁生产等审批原则内容；增加了污染物区域削减管控要求；按照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增加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适用范围与建设项目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衔接。本原则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1、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合成材料制造265行业中石油化学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二是增加了区域削减内容。为降低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本次修订增加了区域削减内容，提出省部两级审批的编制报告书的石化项目仍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适用范围不扩大，并就36号文中未明确的具体减排污染物项目以及削减措施进行原则要求。对于其他建设项目，由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具体区域削减要求，不作具体规定。如果地方对于区域削减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同时，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增加了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措施要求。

三是补充了污染物管控的最新要求。如本次修订进一步补充了相关清洁生产要求，增加了炼油、乙烯、对二甲苯项目能效满足标杆水平要求，鼓励使用绿色原料、燃料、工艺及产品；结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炼油与石油化工业要求，完善了有机废气治理措施要求，从节水的角度提出鼓励空冷、闭式循环等技术。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要求，增加了对清洁燃料和清洁运输的鼓励性要求。根据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补充了严控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要求。按照《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增加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管控要求。

四是新增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石化行业属于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行业。修订后的审批原则提出应按照国家

家和地方相关试点等要求，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为推动石化行业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和排放强度“双控”奠定基础。

五是与部分现行的环境管理要求进行衔接。如在建设项目选址方面补充了符合《长江保护法》和避开生态红线等选址要求，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新污染物治理等要求进行衔接。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增加了重点区域会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取消了资质管理要求，补充了编制规范的具体要求，增加了报告表的技术指南要求。